

#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函〔2026〕18号

##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科技特长生自主招生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初中、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枣庄市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贯通培养科技创人才，提升学生创新素养，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特制定《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科技特长生自主招生方案（试行）》。该方案自2026年开始，在首批试点校枣庄市第三中学、滕州市第一中学、枣庄市第八中学实施。

枣庄市教育局

2026年4月7日

#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科技特长生自主招生 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枣庄市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学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学生创新素养，经研究，自 2026 年开始，在部分普通高中学校探索科技特长生自主招生试点，特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学校

申请招收科技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校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实验课程开设齐全，其中学生动手实验课占学科课程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2. 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拟招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拟招生学科建立完善的学科课程培养方案，具有相关科技创新赛事辅导经验。

以上 3 个条件需同时满足，优先考虑拟招生的学科方向被评为市级及以上普通高中学科基地的学校。

## 二、报名条件

1. 初中应届毕业生，具有健康体魄和健全人格，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等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潜质，具有远大志向和坚定意志，有志于服务强国建设需求。

2. 初中阶段在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全省性科技活动中，获得自然科学素养类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具体条件由普通高中学校确定。

以上两项条件需同时满足。

### **三、招生计划**

科技特长生招生计划纳入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各学校自主招生总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2%，科技特长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在本校自主招生总计划的15%以内，具体数量应在学校自主招生简章中明确。

### **四、招生范围**

科技特长生招生范围同各普通高中其他类型自主招生范围一致。首批实施试点的学校招生范围均面向全市。

### **五、学校申报程序**

高中学校在上报本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时，同步上报科技特长生招生有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1）实施方案，包括报名条件、确定招收方向、招生计划、测试内容和程序、录取办法、结果公示及监督机制等；（2）培养方案和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教师培养团队、辅导参赛证明等；（3）学校科技特长生招生方案或简章（在市教育局审核后发布实施）。

### **六、报名及录取流程**

1. 发布公告。经审核具备招生资质的普通高中学校，将科技特长生自主招生方案与学校自主招生考试总方案同步发布。

2. 报名。与其他类型自主招生报名同步进行。学校成立报名审查小组，按报名条件要求开展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现场

填报，相关人员现场签字确认，报名原件扫描成 PDF 版本打包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电子邮箱 zz3324615@126.com。

3. 学校测试。学校可根据报名情况和考察培养需要自主确定测试环节，在学校其他类型自主招生考试时同步进行科技特长生测试。学校根据培养方向设置面试、笔试等不同项目、步骤和分值，根据测试成绩确定入围名单。测试内容只与考生报考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科技学科有关，不得组织非密切相关科目考试。

4. 学校拟录取。学校依据测试成绩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无误后将拟录取学生信息和其他类型自主招生拟录取学生一并报市教育局。学校拟录取人数按照不超过科技特长生招生计划 1: 2 确定。

5. 录取投档。被学校拟录取且当年中考总成绩达到报考学校普通生录取分数线 90%（含）以上的考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录取。如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数量超过招生计划，在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中按照学校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如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数量未达到招生计划，按实际人数录取。学校空余的科技特长生招生计划不再补录，转为普通生招生计划使用。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与其他志愿的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他志愿的录取。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

---